

证券代码：839354 证券简称：森博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森博明德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为降低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优化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在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期间，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陆续向股东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担保。借款股东拟为于林义先生、魏利群女士、王刚先生。由于借款计划是否实施的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向股东实际借款情形发生时，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借款总金额3000万元为可循环借款额度。在此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多次申请借款，且随着公司或其子公司逐笔归还借款本金，已归还的本金部分将自动恢复为可用额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在剩余额度内再次申请借款，实现额度的循环使用。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股东借款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公司关联方于林义、魏利群、王刚为公司提供借款，满足上述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因此关联董事于林义、魏利群、王刚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于林义、魏利群、王刚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对外取得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够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故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北京森博明德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森博明德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